@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3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尚羽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尚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尚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公司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51229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傅方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901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0-1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吴红女士、副总经理周福江先生的书面辞呈,吴红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周福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吴红女士、周福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中吴红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红女士、周福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吴红女士、周福江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0年6月27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6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963.387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8,442.705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414,963.3873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478,442.7057万股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章程备案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信息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378,848.1473万元,出资比例91.3%;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36,115.24万元,出资比例8.7%。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412,720.4522万元,出资比例86.26%;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65,722.2535万元,出资比例13.74%。
注册资本	414,963.3873万元	478,442.7057万元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济川药业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济川药业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第19标段(设备采购金属结构第五标段)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本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变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公司收到了与甘肃中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第19标段(设备采购金属结构第五标段)合同文件(合同编号:GSZBXM-BYSL-2020/JSJG-5)(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甘肃中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第19标段(设备采购金属结构第五标段)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具体包括南干渠(四泵-七泵、南干一、二分干)管道、北干渠沿线管道、南干(四泵-七泵、南干一、二分干)北干泵站扩厅等。

供货时间:240日历天,具体按照甲方供货计划交货。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仟叁佰肆拾捌万零肆佰伍拾壹元(53,480,451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甘肃中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2MA74XG97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水泉镇贾庄村一社134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成

成立日期:2019-03-19

经营范围:供水工程建设、设计、管理、运营。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甘肃中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

(2)工程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标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第19标段(设备采购金属结构第五标段)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具体包括南干渠(四泵-七泵、南干一、二分干)管道、北干渠沿线管道、南干(四泵-七泵、南干一、二分干)北干泵站扩厅等。

4,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仟叁佰肆拾捌万零肆佰伍拾壹元(53,480,451元),合同价位固定价格。

4.2 合同价款的支付:

4.2.1 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银行预付款保函(合同总金额的20%),买方向卖方支付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

第二笔(进度款):按月供货进度付款,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预付款金额在总金额80%的最后一笔进度款前扣清。

第三笔(终结款):卖方向买方提供技术文装指导、安装完毕、经调试、经三方验收合格,通水运行20个工作日后,卖方向买方提供银行(合同总金额的3%)质量保函,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卖方指定收货账户信息详见落款处)卖方按合同要求供货收款后10内向买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2.2 质量保证金:提供银行保函或履约保函(注明合质量保证金)替代预留保证金,总额为工程结算价的3%。

4.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5,质量保证期及质保期服务

5.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个月内为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如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由于生产质量而引起的故障,则由卖方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质保期服务

5.2.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5.2.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5.2.4 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6、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6.1 供货时间:240日历天,具体按照甲方供货计划交货。

6.2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

7、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2%;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3%。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2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7.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8、合同的变更及生效

8.1实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9、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0、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实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实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金额为53,480,451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68%。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该项目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0年至2021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第19标段(设备采购金属结构第五标段)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2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管材采购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了由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宁夏鸣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照法定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司被确定为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管材采购【(一标段:钢管)、(二标段: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压力管(BCCP管))】中标人。

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夏鸣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中标通知书编号:NX11H-2020-226

3,项目名称: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管材采购。

4,建设地点:吴忠市、灵武市、青铜峡市境内。

5,中标内容及价格:

一标段:钢管:142,885,814.41元。

二标段: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压力管(BCCP管):91,532,312元。

以上合计中标金额为234,418,126.41元。

6,中标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合计为234,418,126.41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1.73%。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至2021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待合同签订后,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3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铁成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会议选举路洪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青龙管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聘任李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青龙管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三)《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调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83 万元(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审计费用,为开展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青龙管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青龙管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四)《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在宁夏区内混凝土管道产能,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售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五)《关于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2020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同时为开拓更多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已有贷款、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审议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6亿元,本次拟增加4亿元的授信额度,合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已有贷款,尚未收回的保函等)。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此次授信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六)《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青龙管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3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11:30在公司(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宏斌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自公司首发上市至2019年度,信永中和一直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3、《关于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3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3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征询被提名人同意,提名路洪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路洪泉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被最高人民法院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该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路洪泉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路洪泉先生简历如下:

路洪泉,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

2004年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毕业后,一直在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工作,任资深咨询顾问。

路洪泉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

路洪泉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路洪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路洪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3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3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李鸾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李鸾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3、李鸾先生未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4、经调查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后认为,李鸾先生工作表现良好,具备履行相应职务所需的企业管理、财务和法律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聘职务职责的要求。

5、李鸾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李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李鸾先生简历如下:

李鸾,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

自2003年毕业至今先后在公司销售部、企管部、证券部工作,曾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李鸾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

李鸾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李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李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鸾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3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起至2020年7月10日下午3:00止,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3、《关于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关于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时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公司将对提案1、提案2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根据相关规则规定,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委会预约登记时间:2020年7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